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教〔2018〕1号



关于印发《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管理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管理细则》已经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及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转专业管理细则

为规范我院各专业转入转出管理，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河南理工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17〕26 号），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魏建平

副组长：杨 明、李怀珍

成 员：高建良、牛国庆、袁东升、程 磊、潘荣锟、王 燕、
陈向军、张明杰、郝天轩、刘彦伟、戴 俊、朱 丹、
一年级辅导员

秘书：李波

二、转专业原则

为了确保学生专业学习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同时根据我院师资力量和教学资源等条件，转入转出学生需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2、转入我院各专业的学生，不得跨学科类别、跨录取批次转入。
- 3、我院各专业接收转入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本年级学生总数的 20%。

三、转专业工作受理时间

- 1、拟转入我院各专业学习的学生需在大一下学期第 1-2 周内提交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 2、拟转出我院各专业的学生需在大一下学期第 1 周内提交申请，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四、转入学生条件及程序

(一) 申请转入我院各专业学习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 1、身心健康，无拟转入专业招生条件要求的生理缺陷或心理健康等问题。
- 2、原则上在原学院学习期间无不及格课程。
- 3、原则上在原学院学习期间未受过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
- 4、满足上述 3 条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以优先接收：
 - 1) 校级以上先进个人称号获得者。
 - 2) 校级以上各类竞赛获奖者。
 - 3) 校级以上奖学金获得者。
 - 4) 学习成绩平均绩点在原专业排名前 10%的。

(二) 申请转入程序：

- 1、学生本人填写《河南理工大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从教务处网站自行下载，不得改变格式和加页）。
- 2、转出学院院长签字。
- 3、学生将《转专业申请表》、加盖原学院盖章的成绩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到安全学院教科办并报名登记。
- 4、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是否同意转入，并进行已修课程的学分认定。若申请人数超过本专业可接收名额，学院将对申请转入学生组织考试或考查，择优转入。
- 5、将拟同意转入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经院长签字后提交教务处审核并在学院教科办和学工办备案。
- 6、教务处对学生拟转专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的，报主管校长审批。
- 7、审批完成后，被批准的学生到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 8、学生处负责对转专业学生进行复审，将符合条件的学生信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学籍异动。

注：外校转学并申请转入我院相关专业学习的学生，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学生转学管理办法（试行）》（校学〔2017〕17号）第七条执行，其中学院审查环节需按本细则的申请转入程序第4条执行。

五、转出学生条件及程序

（一）申请转出我院各专业学习的学生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入学后因身体原因，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本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 2、休学创业或参军退役后复学的，需要转专业的学生，具体程序按学校相关政策办理。
- 3、学习成绩平均绩点原则上在本专业排名前50%，且在学习期间未受过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的。

（二）申请转出程序：

- 1、学生本人填写《个人转专业情况说明》（格式不限，需经辅导员审批同意）及《河南理工大学在校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从教务处网站自行下载，不得改变格式和加页）。
- 2、学生提交《个人转专业情况说明》及《转专业申请表》至专业（方向）负责人，由专业（方向）负责人审核后集中提交学院教科办。
- 3、学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听取辅导员及专业（方向）负责人意见，并研究是否同意转出。
- 4、院长对拟同意转出学生的《转专业申请表》签字后交还学生。
- 5、学生按照拟转入学院的管理办法进行后续事宜办理。

六、本细则于2018年1月16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自2018年3月1日起执行。